

江苏大剧院原创舞蹈剧场《春之祭》（暂定名）机械装置制作采购项目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PWZB2410062GF01）

项目所在地区：江苏省

一、招标条件

本江苏大剧院原创舞蹈剧场《春之祭》（暂定名）机械装置制作采购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56.43万元，招标人为江苏大剧院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详见公告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江苏大剧院原创舞蹈剧场《春之祭》（暂定名）机械装置制作采购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江苏大剧院原创舞蹈剧场《春之祭》（暂定名）机械装置制作采购项目：

详见公告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2024-10-25 00:00到2024-11-01 23:58

获取方式：详见公告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11-14 13:30

递交方式：现场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11-14 13:30

开标地点：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上元大街155号东山国际滨河街区18幢二楼会议室

七、其他

本招标项目为江苏大剧院原创舞蹈剧场《春之祭》（暂定名）机械装置制作采购项目，招标人为江苏大剧院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浦文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项目资金由招标人自筹，资金已落实。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有意向且具有提供标的物能力的潜在投标人（以下简称投标人）参加。

一、招标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江苏大剧院原创舞蹈剧场《春之祭》（暂定名）机械装置制作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PWZB2410062GF01）。

2、项目基本概况：本项目为江苏大剧院原创舞蹈剧场《春之祭》（暂定名）机械装置制作采购，详细内容及要求见招标文件第四章《招标需求》。

3、服务周期：

（1）投标人于2024年12月15日（以招标人实际通知日期为准）前完成机械装置制作（详情见制作明细清单），将制作成果全部运送至招标人指定地点后，于2024年12月16-17日完成机械装置安装工作后，需经招标人初步验收；

（2）投标人于2024年12月18日-2025年1月12日（以招标人实际通知日期为准）在招标人指定位置完成机械装置调试、跟台、首演及撤台工作，并在首演结束及撤台后经招标人最终验收。

4、最高投标限价：不超过人民币56.43万元，投标报价高于该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二、★合格投标人的资格条件

（一）投标人应提供下列基本资格条件证明材料

1、投标人须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材料提交要求：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

如为独立法人设立的分支机构投标，投标人需另外提供独立法人出具的明确投标人的权限范围的唯一投标授权书，并提交独立法人有效的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已由独立法人授权的，独立法人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2、投标人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材料提交要求：提供承诺，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3、投标人须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材料提交要求：提供承诺，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二）投标人应提供下列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材料

1、投标人须具有2021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承接的一个舞台设备、机械装置制作的类似项目业绩案例。（材料提交要求：提供能证明本业绩的合同复印件，至少应包含：合同双方盖章页、合同签订日期、服务范围等信息）

（三）其他资格条件

1、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提供承诺，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2、投标人近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重大行政处罚（即警告、罚款以外的行政处罚））；（提供承诺，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3、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信用中国网站公布的名单为准，已执行完毕或不再执行的除外，提供网站查询截图佐证，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4、投标人须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独立履行合同的能力，中标后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不得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也不得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对中标项目进行分包。（提供承诺，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5、投标人须从招标代理机构处获得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否则不得参加本次投标。

（四）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

1、凡有意参加投标的供应商，请于2024年10月25日至2024年11月1日，联系招标代理机构以获取招标文件。请有意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将以下材料发送至招标文件获取联系人邮箱（邮件标题为“【登记】项目名称+公司简称”）：

①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②标书费汇款凭证。

③供应商登记表Word文档格式。

序号 类别 信息

1 项目名称

2 项目编号

3 供应商全称

4 所投标包号 /

5 标书费缴纳方式 公对公汇款；

个人名义转账，个人转账账户姓名

6 投标保证金汇出银行信息（投标保证金缴纳金额及时限见招标文件） 户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7 代理服务费发票开具 普票

专票

8 代理服务费发票开票信息

9 电子发票接收邮箱

10 邮寄地址 姓名、联系电话、地址

11 项目联系人 姓名、联系电话

特别提示：由于供应商提供上述信息错误导致的全部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招标代理机构在收到资料并核验无误后将招标文件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送至经办人邮箱。

2、招标文件获取联系人：赵玮清，电话：13912900349（同微信），邮箱：

3072344708@qq.com，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上元大街155号东山国际滨河街区18幢。

3、汇款账户信息：

户名：浦文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宁支行；

账号：125908788710401。

4、招标文件每套售价500元，售后不退。特别提醒：招标文件费只可开具普票，且若为个人转账，则发票抬头只能开具个人姓名。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1、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4年11月14日13:30（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上元大街155号东山国际滨河街区18幢二楼会议室。

逾期送达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收。

2、开标时间：2024年11月14日13:3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上元大街155号东山国际滨河街区18幢二楼会议室。

五、资格审查方式和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凡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其投标将被否决；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细则详见招标文件。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事宜相关公告将在江苏省文化产权交易所网站（网址：<http://www.jscaee.cn/>）“浦文招投标”公告栏目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s://www.jszbtb.com/>）发布，其他媒介转载需注明出处。

七、联系方式

1、招标人：江苏大剧院运营管理有限公司；联系人：付俊美；电话：13909638916；地址：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梦都大街181号；

2、招标代理机构：浦文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联系人：赵玮清；电话：13912900349；电子邮件：3072344708@qq.com；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上元大街155号东山国际滨河街区18幢。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江苏大剧院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江苏大剧院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南京市建邺区梦都大街181号
联 系 人： 付俊美
电 话： 13909638916
电 子 邮 件： /

招 标 代 理 机 构： 浦文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 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上元大街155号东山国际滨河街区18幢
联 系 人： 赵玮清
电 话： 13912900349
电 子 邮 件： 3072344708@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赵玮清（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